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情况

1、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小龙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金小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小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金小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金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小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江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已确认江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在新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金小龙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丹容女士的书面辞职函,李丹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丹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55.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2%。李丹容女士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李丹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承诺履行。

李丹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丹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奚静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奚静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奚静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奚静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2、传真:0574-87908111

3、电子邮箱:zqb@yxopt.com

4、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 2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将股东大会延期,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决定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会决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7	永新光学	2022/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4: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辉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传真:0574-87908111

邮箱:315040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公司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和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86	2021.10.29	2022.01.26	3.41%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241,035.62 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0	2021.10.28	2022.01.26	3.7%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456,164.38 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21.10.27	2022.01.27	3.2%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240,000.00 元
合计				11,000.00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46,000.00	3,923,440.32	–
2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14,360.41	–
合计		52,000.00	52,000.00	4,537,800.73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厦路 32 号科创城 D2 幢北楼 710 室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厦路 32 号 D2 南栋 401 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03RLJ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鹏
注册资本	446.3429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 ******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厦路 32 号 D2 南栋 401 室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站建设;医疗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图思灵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3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聘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聘席董事长主持。聘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聘席董事长主持。聘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或聘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聘席董事长主持;聘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 月)》。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各业务板块专业化运营能力,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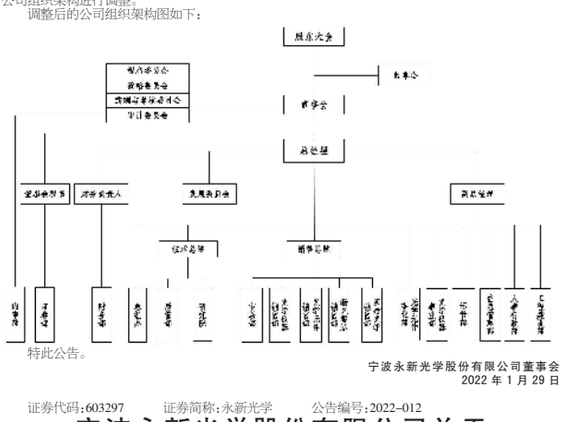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3007 号),对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出监管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公司四个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结项时投入进度分别为 76.01%、61.66%、87.97%、56.53%,部分项目实际投入进度较低,但公司称均已达到预计产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募投项目具体结项标准,包括产能和产品工艺、规格参数和价格等,说明与公司原有产能和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与招股书是否存在差异;(2)各募投项目实现产能是否包括原有产能,如是请列示新增和原有的产能规模及占比,并说明判断募投项目达到结项标准是否审慎。

回复:

一、各募投项目具体结项标准,包括产能和产品工艺、规格参数和价格等,说明与公司原有产能和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与招股书是否存在差异

1、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结项标准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结项标准为:

(1)项目建设完成并实施验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项目产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的年产 30,000 台科研及医疗用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规模;

(3)项目结项时产品工艺均达到或超过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核心工艺要求,情况如下:

①机加工应用小型精密数控车床,采用一次装夹复合各种加工工艺;

②自动化表面氧化线采用无光发黑技术;

③采用星点法校正光轴偏差导致的轴上像差如彗差、像散、畸变的出现,并结合 MTF 定量化检测技术实现产品稳定性、一致性量产;

④采用物镜齐焦修正工艺以及光学镜组定中车边工艺;

⑤其他核心部件工艺技术:超半球透镜的原子层沉积工艺、照明系统的均匀性定量评价技术、相衬板制备的工艺技术、高精度针孔的制备技术、高速振镜扫描调轴工艺等;

⑥项目产品工艺采用了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了部件化的任意组合配置,形成系列化产品,可以满足高端用户的不同应用需求,价格较高、区间也相对较大。

(4)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结项时产品的规格参数和价格如下:

项目	原产能产品规格				募投产能产品规格
	N 型生物、金相等系列		N 型体视系列		科研及医疗级生物显微镜、工业显微镜
	中低端产品	高端产品	中低端产品	高端产品	
物镜规格	平坦度范围≤22mm 的消色差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23mm 的平复消色差以上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22mm,记档变倍或连续变倍比≤1:4.5 的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23mm,连续变倍比≥1:4.5 的消色差以上光学系统	平坦度范围>23mm,工业显微镜含连续变倍比≥1:6 的消色差以上光学系统
功能性附件	–	可选配金相、荧光、转盘相衬、多人示教等附件	–	可选配同轴照明、荧光照明、多人示教、描绘器等附件	可选配同轴照明、金相照明、荧光照明、转盘相衬、多人示教、图像采集和分析、微分干涉、共聚焦模块等附件
扩展接口	–	多路摄影摄像接口、其焦和超分辨附件扩展接口	–	–	多路摄影摄像接口、其焦和超分辨、光谱探测附件扩展接口
人机工程学附件	–	可配置可倾角度观察头、各倍率物镜自动记忆功能以提高工作舒适度	–	可配置可倾角度观察头以提高工作舒适度	可配置可倾角度观察头、各倍率物镜自动记忆功能、滴品显示屏以提高工作舒适度
电动控制	–	可配置物镜自动切换、自动聚焦等模块以提高工作效率	–	–	可配置物镜自动切换、自动聚焦、倍率切换、荧光模块切换、XYZ 三维运动、振镜控制、光源控制等模块以提高工作效率
典型产品	N-10、N-107T、N -117M、N -120 等	N -800、NMM -800、NE -900、NIB-900 等	NS80、NSZ-405 等	NSZ -806、NSZ -808、NSZ-810 等	生物显微镜型号有 N-800、NMM -800、NE910/920/950、NIB910/920/950、NCF950、NIB410/610/630、NSS -6、NCM 等;工业显微镜型号有 NSZ-806/808/810、NSZ-818、NM910/930、NP900、NM900、NX1000/2000 等
产品销售价格	5,000 元以下	5,000 元-10 万元	3,000 元以下	3,000 元-3 万元	5,000 元-100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前原有光学显微镜产能为年产 11.3 万台普教、高教、实验室和科研类生物显微镜与工业显微镜。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实现产能为年产 3 万台科研及医疗用生物显微镜与工业显微镜。公司现有合计产能为年产约 14 万台各类生物显微镜及工业显微镜。

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情况如下:

原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能(万件)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说明	产能(万件)
镀膜机	3	77(光学部件)	镀膜机	1		27(光学部件)
铣削中心	10	16.5(金工部件-铣削件)	铣削中心	2	对新购铣削中心和 5 台原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	5.4.5(高端金工部件-铣削件)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25	16.5(金工部件-铣削件)	小型钻铣中心自动化生产线	2 条	1 条自动化生产线相当于 5 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4.5(高端金工部件-铣削件)
数控车床	6	10(金工部件-车削件)	数控车床	1		2.7(高端金工部件-车削件)
小型精密数控车床	13	23(金工部件-车削件)	小型精密数控车床	2		6(高端金工部件-车削件)
氧化线	1	33(金工件)	表面氧化涂装设备	1		12(高端金工件)
			自动点胶机	1		20(高端光学胶合件)
			X 型超高精度矿物材料加工机	1		2(高端镜头零部件)
产能合计		11.3 万台各类光学显微镜	产能合计			3 万台科研及医疗用生物显微镜与工业显微镜

公司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结项时的产能符合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结项时的产品规格参数、工艺技术等均符合或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标准或要求。

2021 年度,公司科研及医疗用生物显微镜与工业显微镜(以下简称“高端系列显微镜”)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包含原产能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产品	生产量(台或件)	销售量(台或件)	销售收入(万元)
高端系列显微镜整机	2,300	2,100	4,200
高端系列显微镜相关附件	39,000	32,000	1,800
合计	41,300	34,100	6,000

公司的光学显微镜募投项目产能为 3 万台科研级医疗用生物显微镜与工业显微镜,预计均价 7,000 元/台。自 2020 年 11 月结项以来,公司高端系列显微镜订单增长较快,产量随之增长,2021 年公司高端系列显微镜根据产品类型不同,销售价格在 5,000 元-100 万元不等,产品售价普遍高于募投规划的产品均价,实际均价达到约 2 万元/台,加上相关附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已达约 6,000 万元。

2、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结项标准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结项标准为:

(1)项目建设完成并实施验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结项时产能达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的年产 1,400 万个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结项时产品工艺均达到或超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核心工艺要求,情况如下:

①光学滤光片的制造工艺采用磁控溅射技术和离子辅助技术,特点是大批量、全自动多层膜的沉积,可以完成最多几百层的薄膜沉积,薄膜光学厚度可以达到小于 1 纳米的控制精度,抛光、丝印、精雕等均采用先进的精密数控技术,以达到要求的精密几何形状和尺寸;

②在透镜的制造工艺上,采用古典和高效抛光法相结合的工艺;

③在镜筒生产上,采用精密数控全自动机床、金工件加工后的特殊处理等工艺,实现镜筒所需的精密度和对环境变化的稳定性要求;

④在镜头的最终组装上,引入全自动高精度组装机,实现了镜座排列、点胶、压板、封装的全自动工序。

(4)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产品的规格参数和价格情况

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达产,新增产能的品种、数量、价格、规格,以及与原有产能产品规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 序号 |